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通報系統管理評比實施計畫

102年7月23日北市教特字第10237801000號函修正

103年7月4日北市教特字第10338004100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8、47條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3條。
- 二、99年7月15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12933C號令訂定發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貳、目的

- 一、強化本市特教通報系統正確性與完整性，隨時更新與及時通報。
- 二、確實掌握特殊教育各項資料與數據，作為本市特殊教育措施規劃及教育資源分配之依據。

參、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公私立幼兒園、特殊學校。

肆、評比方式

- 一、學校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評分表」自行評分(以下簡稱自評表，附件1)。
- 二、由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執行通報系統線上複核。
- 三、學校自我評分：於6月20日前填妥「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評分表」(附件1)，送交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 四、各項檢核內容說明請參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及幼兒園特殊教育通報系統檢核內容重點說明表」(附件2)。
- 五、教育局依據學校自我評分，經檢核無誤後，公告成績並擇優獎勵。

伍、評比內容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項目規劃評比內容：

- 一、學務系統：分成學校資料、班級資料、教師資料、學生資料等四項評比，由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分別在每年9月、10月、11月、3月、5月之10日，進行5次檢核，以5次檢核結果平均計算通報正確率之百分比。
- 二、轉銜通報：填寫轉銜表內容、安置學校、學生資料異動與接收之時效性和正確性。由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分別在每年9月、10月、11月、5月之10日，進行4次檢核，以4次檢核結果平均計算正確率之百分比。
- 三、鑑定安置：依規定期程提報參加鑑定安置個案，鑑核後依通知接收個案。
- 四、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依規定時程上網「申請」專業團隊與巡迴輔導，應於專業人員或巡迴輔導教師每次到校服務後上網填寫「到校出勤狀況」回報，本局於每年1月15日、6月15日前，檢核各校專業團隊服務紀錄表之「意見回饋」及「行政績效評估表」填報狀況。
- 五、視障用書：依規定時程上網申請、並於期限內回報到書狀況。
- 六、教師助理員：依規定時程上網登錄所有教師助理員及申請服務之學生資料，並於每日服務結束後填寫服務記錄。由教育局及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分別於每年3月15日、9月15日前檢核學校「登錄」教師助理員及「申

請」服務學生之資料填報狀況，另於每年1月30日、6月30日檢核「教師助理員服務紀錄」填報狀況，檢核結果將做為下1學期教師助理員補助之參考。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實施概況檢核表（以下簡稱特教檢核表）：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於每學期開學1個月內，上網更新檢核表學生數和教師數，於每年6月20日前填畢並列印檢核表，奉校長核定後逕送教育局特教科。

八、特教研習：上網登錄所有校內舉辦之特教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15日內完成核發時數。

九、評分流程：

（一）平時各校隨時上網偵錯。

（二）教育局於每年9月1日、10月1日、11月1日、3月1日與5月1日進行資料檢核預檢，預檢結果將公告於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教育局公告區」，並將預檢結果寄至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三）各校應於每年9月5日、10月5日、11月5日、3月5日與5月5日前，更正預檢錯誤資料並補填未填寫資料。

（四）教育局擷取每年9月10日、10月10日、11月10日、3月10日與5月10日下午16：00資料正式統計，於當月12日前於本市西區特教資源中心網站「教育局公告區」公告評比結果，並將評比結果函發各校。

十、其它：特教學生人數和負責特教通報人員承辦年資列入評比加分項目。

陸、獎懲標準

一、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得分99分（含以上）者，核予特教通報業務承辦人員嘉獎2次。

二、各教育階段評比結果得分未達90分，且未繳交自評表者，將列為追蹤輔導對象，並須提出檢討報告報局。